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5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38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QSCM5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5學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、子女教
育補助表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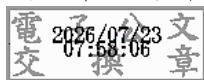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7月
16日總處給字第115001857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
本1份。
- 二、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，本市
公教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請依「子女教育補助
表」相關規定，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；如屬預借
者，請於115年10月底前完成核銷，逾期未核銷者，應於薪
津扣回。另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符合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
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
11240008153號函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者，
請依上開規定及期限，向原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申請人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請依實際作業需要，通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人至差勤系統填報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」，或可運用公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），並由各該機關學校承辦人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列印核銷清冊，據以辦理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